

2023 年光山县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光山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光山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2023 年光山县智慧农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3 个子项目：光山县肉牛智慧数字中心、正和菌业智慧养菌项目、光山县清北数字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及验收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验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产品配置，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验货。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安排乙方进行安装和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双方应进行最终验收，以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应立即提出书面异议。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品质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乙方还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正确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零玖元整，（小写）¥2995409.00 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货款67%；

3、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外，由乙方提供维护

服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护设备的正常使用，收取相应材料费和人工费。

4、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应支付款项部分的一定比例。

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则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应交货部分的一定比例。

3、如果迟延交货超过规定的时间，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或货物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迟延交货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则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以将争议提交光山县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的代理人：

电话：8873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的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2月18日